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33号

关于东莞市斗牛士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斗牛士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斗牛士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基本概况与工艺流程介绍不全。

二、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依据不全，废气源强核算采用使用《广东省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中涂料产污系数的适用性不足。

三、项目原料桶交生产商回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可行性分析不足。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0日
